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 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挂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牌子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承担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日常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拓展融资渠道和人才交流等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党、团、工会组织建设。隶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益一类，按正处级事业单位管理。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综合部、消费监督部、投诉部、消费指导部、个私经济服务部。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7.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17.34	总计	62	817.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7.34	817.24	0.00	0.00	0.00	0.00	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34	621.24	0.00	0.00	0.00	0.00	0.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1.34	621.24	0.00	0.00	0.00	0.00	0.10
2013850	事业运行	475.48	475.38	0.00	0.00	0.00	0.00	0.1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86	1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5	13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95	13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1	8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4	4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7.24	671.37	145.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24	475.38	145.86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1.24	475.38	145.86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75.38	475.38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86	0.00	145.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5	13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95	13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1	80.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4	47.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1.24	621.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95	131.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39	26.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66	37.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7.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7.24	817.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7.24	总计	64	817.24	817.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7.24	671.37	145.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24	475.38	145.8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1.24	475.38	145.86
2013850	事业运行	475.38	475.38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86	0.00	14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5	131.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95	131.9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1	8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4	47.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9	26.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6	37.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6	37.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6	37.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9.52	30201	办公费	4.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4	30206	电费	1.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8	30208	取暖费	2.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1.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6.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8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13.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人员经费合计	636.79					公用经费合计	34.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2年度总收入817.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17.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7.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46万元，下降17.84%。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压减了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其他收入0.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37.50%。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2022年度基本户存入往来资金时间较短，导致基本户利息较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2年度总支出817.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17.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71.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84万元，下降14.61%。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我单位在职人数相对于2021年度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145.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66万元，下降30.0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度我单位压减了项目支出预算。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1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2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3.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7%。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车改以后待处置车辆。事业单位车改后，核定我单位无保留公务用车，原有4台车辆未核定经费。该4台车辆，3台已经进行车辆报废，1台已经履行了拍卖程序，并于2022年已经向相关部门提交车辆处置申请，故公务用车保有量填0。因处置未审批完，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中车辆仍为4台，故资产信息中其他用车数量为4。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45.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为基层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2022年度无重点项目，不

涉及此项内容。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为基层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

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离退

休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经费：反映单位用于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方面的支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

科目的，在单位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省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中央专项：指中央财政按有关规定提前告知我省的预算资金额度。

工资及奖金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普通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养老保险支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电梯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办公用房取暖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预留机动经费和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离退休费支出: 包含离休人员离休费和退休人员退休费(统筹外)。

抚恤金支出:包括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生活补助支出: 包括遗属生活补助和非编制人员补助。

医疗费补助支出: 反映已经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单位为离退休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其他补助支出: 指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医疗保险支出: 反映已经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包括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基本工资: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以及基本工资提高10%部分; 试用期工资。

津补贴: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 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以及住房提租补贴。

奖金: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 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绩效工资: 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

出，以及日常印刷费等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

电费：反映单位支付的电费。

邮寄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反映单位开支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房屋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

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离退休费支出：包括离休人员离休费和退休人员退休费。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生活补助支出：包括遗属生活补助和非编制人员补助。

医疗费补助支出：反映已经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单位为离退休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三）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五）受理消费

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六）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八）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挂黑龙江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牌子）主要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承担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日常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拓展融资渠道和人才交流等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党、团、工会组织建设。